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5510號

債權人 國盛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啟盛

債務人 陳天恩即日盛興土木包工業

上列當事人間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8日所發支付命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支付命令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債務人住所地址「屏東縣屏東市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○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○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文規定，而支付命令屬裁定性質，於此亦有準用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支付命令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9 日

司法事務官 邱譯嬉